

T/CANSI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NSI 159—2025

船舶工业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信息披露指南

Guidance for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disclosure for
shipbuilding industrial enterprises



2025-09-25 发布

2025-10-01 实施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披露原则 2

5 披露策划 2

6 编制报告的工作流程及发布 3

7 责任与监督 4

附录 A（资料性） 船舶工业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标及披露说明 5

附录 B（资料性） 《船舶工业企业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报告》编制提纲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惠生清洁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第七一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玉斌、郝秀子、袁彦婷、黄晋、刘清正、张晶、沈建荣、方自彪、周燕、张钊、姜黎黎、吴修华、刘如云、朱莹、郑彦强、林雨佳、黄子卿、林静仪、王静静、唐志昂、张曦、郭凯、老轶佳、张琦。



船舶工业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船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信息披露的原则要求及工作流程，旨在促进企业正确开展ESG信息披露工作。

本文件适用于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建造、修理及改装等船舶工业企业自愿披露年度ESG报告的编制和发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 14064 温室气体-第一部分：在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一种关注企业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绩效而非财务绩效的投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

3.2

船舶工业企业 shipbuilding industrial enterprises

承担各种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建造、维修和试验及其配套设备生产的工业企业。

3.3

能源效率 energy efficiency

输出的绩效、服务、产品、商品或能源，与输入能源之比或其他数量关系。

注：输入和输出都宜在数量及质量方面进行详细说明，并且可测量。

[来源：GB/T 23331—2020,3.5.3]

3.4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件中的温室气体主要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来源：GB/T 32150—2015,3.1]

3.5

温室气体排放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在特定时段内释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总量。

[来源：GB/T 32150—2015,3.6]

3.6

绿色船舶 green ship

在其全生命周期中（包括设计、制造、营运、报废拆解），通过采用先进技术，能积极地满足用户功能和使用性能的要求，并节省资源和能源，减少或消除环境污染，且对劳动者（生产者和使用者）具有良好保护的产品。

[来源：GB/T 37790—2019,3.1]

3.7

社区 community

以一定数量的人口为主体，在居住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特定文化、组织制度、生活方式和归属感的地域生活共同体。

注：目前我国城市社区的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出了规模调整的居(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工作站辖区。

[来源：GB/T 31490.1—2015,2.1]

4 披露原则

4.1 真实性

企业应以不带偏见的方式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进行披露，不应有虚假、不实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应如实反映企业客观情况。

4.2 准确性

企业应报告正确和足够详细的信息，信息披露应清晰简洁，以便利益相关方准确理解和评估企业的影响。

4.3 完整性

企业应披露对利益相关方作出价值判断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信息内容应完整、全面具体、格式规范、不应有重大遗漏。

4.4 可比性

企业对于信息的筛选、汇总和报告保持一致，信息披露应当便于信息使用者分析企业ESG履行的长期影响，以及这些影响与其他企业的影响的关系。

5 披露策划

5.1 披露规范

企业遵循政府监管要求或相关机构指引进行披露，并注明披露符合本文件规定。企业建立健全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企业所披露的数据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5.2 披露范围

一般而言，ESG数据应涵盖报告实体。

企业需要解释ESG报告所汇报的范围和信息边界，并描述ESG报告中所覆盖下属业务、公司、合资公司等。由于各种原因(如并购、重组等)，一些下属公司或合资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法纳入ESG报告的信息披露范围，须单独说明。若汇报范围有所改变，企业也应解释不同之处及变动原因。

5.3 披露内容

企业披露的ESG信息中一般披露项参考附录A中A.1，环境维度披露项参考附录A中A.2，社会维度披露项参考附录A中A.3，公司治理维度披露项参考附录A中A.4。

5.4 披露周期

企业信息披露宜尽可能采取定期发布的方式，其发布时间间隔宜保持相同，一般以一年为期，有条件的可缩短披露周期。

企业针对发生的对利益相关方有重大影响的ESG事件，应进行临时性披露，包括遵循法律和监管机构的相关披露要求进行临时性披露，具体发布时间、内容和形式以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5.5 披露形式

企业可以ESG/企业社会责任(CSR)/可持续发展报告/临时报告等形式进行披露，并在监管部门指定或企业自主选择的平台进行披露。

6 编制报告的工作流程及发布

6.1 工作流程

企业编制和发布年度ESG披露报告的流程可参考以下五个步骤：

- a) 前期筹备；
- b) 收集整理ESG信息；
- c) 报告编制；
- d) 报告审核
- e) 报告发布。

6.2 前期筹备

企业可组建年度ESG披露报告编制小组，全面负责ESG披露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为确保报告编制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成功，编制小组负责人宜由最高管理层中专门负责ESG相关工作的人员担任。编制小组成员宜包含企业内部的ESG专业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代表等，必要时还可包含外部专家。

ESG披露报告编制小组既可直接编写年度ESG披露报告，也可以将报告编写工作委托外部专业机构承担。

为确保披露报告编制工作有序开展，编制小组宜制订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可包含编制小组成员的工作任务分工及相关职责、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时间进度、关键工作节点等。

6.3 收集整理 ESG 信息

编制小组可通过资料收集清单、问卷调查、数字化平台、访谈等多种形式收集信息，需注意信息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所收集ESG信息与披露指标紧密相关，可包括定性和定量数据、图片、制度、实践总结、典型案例等。

6.4 报告编制

基于所收集的ESG信息，编制小组宜根据报告内容的策划结果编制报告草案。在报告编制阶段，编制小组可视情况将报告草案在企业内征求意见，亦可向企业外部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以使报告的内容和质量更加完善、可靠和有效。报告框架可参考附录B。

6.5 报告审核

报告审核可内外部双向发力，一是明确内部审核的重点内容，可聚焦于数据准确性、内容完整性、与披露原则的符合性等方面，确保报告质量；二是确定外部审核的参与方，如邀请行业专家、第三方、咨询机构等，借助外部专业力量提升报告的专业性和客观性。

6.6 报告发布

报告经审核后发布。为了增强报告的可读性并使报告更易于理解，报告编制小组可基于报告读者群的现状、报告具体内容和传播需要，根据报告发布载体（如纸件、电子文档等）的特点，综合考虑实用性和审美需要，对报告版式进行排版，包括文字、图片和表格的合理搭配等。对于同一企业来说，不同报告期的报告版式设计风格尽可能统一。

7 责任与监督

企业应对 ESG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负责。ESG 信息披露应接受政府及监管机构、投资机构、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监督。



附录 A
(资料性)
船舶工业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标及披露说明

A.1 “一般披露”指标

“一般披露”指标及披露说明见表 A.1。

表 A.1 “一般披露”下设指标及披露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性质
B.1 企业情况	B.1.1 基本概况	对 ESG 披露主题的企业信息进行概括说明，主要包括： 1) 企业法定名称； 2) 企业所有权性质和法律形式； 3) 企业住所、业务分布区域等； 4) 列出报告纳入的所有实体。	定性
	B.1.2 活动、价值链和其他业务关系	1) 说明企业的价值链，如活动、产品、服务，以及所服务的市场、供应链及其活动等； 2) 企业的其他相关业务关系。	定性
B.2 实质性议题管理	B.2.1 实质性议题分析	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理解企业所处的背景，识别实际和潜在的影响，评估影响的程度，对待披露事项的优先级排序等。	定性
	B.2.2 实质性议题提要	ESG 披露的实质性议题的选择说明。	定性
B.3 信息披露	B.3.1 信息披露	1) 以前年度 ESG 报告是否披露等情况说明； 2) ESG/CSR/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报告期和报告频率； 3) ESG 信息披露的报告期，若与财务报告报告期不一致，需解释原因； 4) 报告或信息的发布日期、获取的方式等。	定量/定性
	B.3.2 信息重述	报告对先前报告期的信息重述，当知悉先前报告可能因基准期或报告期长度变化、业务性质变化、衡量方法或所用定义变化、资产处置兼并或收购、存在错误等原因需要修订时，宜进行信息重述。重述先前报告期的信息可纠正错误、说明衡量方法或业务性质的变化。	定性
	B.3.3 外部鉴证	对 ESG/CSR/可持续发展报告等进行鉴证的情况(如适用)。	定性

A.2 环境指标

环境指标披露说明见表 A.2。

表 A.2 “环境”下设指标及披露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性质
E.1 环境管理	E.1.1 管理体系	1) 环境管理的牵头部门以及该部门在企业组织架构中的位置及领导人职务; 2) 环境管理的制度体系建设; 3) 企业开展的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定性
	E.1.2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企业应当披露有效期内或正在申请核发或变更的全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的相关信息: 1) 许可名称、编号、获得许可的审批文件、核发机关、获取时间和有效期限; 2) 主要许可事项。	定性
	E.1.3 环境应急	1) 针对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预防相关风险的管理措施和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总体情况; 2) 报告期内突发重大环境事件的发生日期、地点和持续时间,事件等级、事件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对公司、社会公众的影响以及整改措施。	定性
	E.1.4 环境违法	报告期内因环境事件受到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情形、处罚原因、处罚金额、对披露主体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整改措施等。	定性
E.2 应对气候变化	E.2.1 温室气体排放来源与排放种类	1) 温室气体排放来源及种类 排放温室气体的生产运营活动,并列出排放的温室气体种类,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等。 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强度 报告期内《ISO 14064》中范围 1、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如总量、强度等;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如总量、强度等。	定性、定量
	E.2.2 转型计划	1) 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规划,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路径规划、近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路径规划等; 2) 承诺(或已经)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时间; 3)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具体目标及进展。	定性
	E.2.3 减排措施	1) 实施碳减排措施,不限于提升切割机、电焊机、空压机、除湿机等终端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叉车、供热锅炉等终端设备电气化改造,绿色涂装、船舶岸电等技术应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等; 2) 实施碳抵消措施,如进行碳交易、开展碳汇活动等; 3) 报告期内开发和应用负碳技术情况,如建成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直接空气捕集技术等项目折算碳吸收量等(如适用)。	定性/定量
	E.2.4 环境权益交易	1) 报告期内参与全国/地方碳市场的履约情况,如是否完全履约等(如适用); 2) 报告期内购买自愿减排碳配额情况,如自愿减排配额量等; 3) 报告期内开发生态碳汇项目情况,如植树、绿化、碳汇项目折算的 CO ₂ 抵消量; 4) 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情况; 5) 参与用能权、水权及排污权交易情况。	定量
	E.2.5 碳足迹管理	对船用原材料、配套设备及主要船舶产品开展碳足迹管理或核查,并积极披露相关信息。	定量

表 A.2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性质
E.3 污染物排放	E.3.1 污染物排放管理与减排措施	1) 生产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危废等)减量化/无害化管理制度、监测制度、具体措施; 2) 污染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定性
	E.3.2 达标排放/依法合规处置	1) 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或处置合规情况; 2) 因污染物排放或处置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民事、刑事责任的情况; 3) 公司环境监测方案和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定性
	E.3.3 废水	1) 废水排放口数量、类型、去向、排放规律; 2) 废水来源、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实际排放量、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实际排放浓度; 3) 废水排放强度、废水减排量及循环利用率; 注: 主要包括含油废水(液)/喷漆及打磨废水/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定量
	E.3.4 废气	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及 VOCs 排放方式(有组织/无组织)、实际排放量、实际排放浓度。	定量
	E.3.5 固体废弃物	企业应当披露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1) 工业固体废物(如废油漆桶、废渣、废钢)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和利用处理量;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类型、面积、累计贮存量和经纬度坐标等; 3) 固体废物减排量及减排比例。	定量
	E.3.6 危险废弃物	企业应当披露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包含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1) 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 2) 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与利用处置量、累计贮存量; 3) 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面积和经纬度坐标等; 4) 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 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定量
	E.3.7 噪声	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噪声的合规情况。	定量
E.4 生态保护	E.4.1 生态保护管理	对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和陆地、海洋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保护和恢复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效果。	定性
	E.4.2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影响	在海洋保护区或具有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状态的地区的试航时间。	定量
E.5 资源使用	E.5.1 资源使用管理	1) 企业开展的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 能源使用政策、能源使用目标、节能管理政策、能源统计及监测制度; 3) 水资源管理的制度体系建设、水资源节约目标以及具体措施, 及产生效果; 4) 主要物料种类及对物料存储和运输方面的管理措施。	定量
	E.5.2 能源使用	1) 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间接能源(如煤、电、气或油)总能耗量(以吨标准煤计算)、结构及总能耗强度(如以每产量单位计算)、自产能源和外购能源比例; 2) 可再生能源使用类型、总量及可再生能源使用百分比。	定量
	E.5.3 水资源利用	1) 新鲜水: 报告期内取自各种水源的新鲜水使用情况, 如用水量、用水强度等; 2) 循环水: 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情况, 如循环水总量、重复利用率;	定量

表 A.2（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性质
E.5 资源使用	E.5.4 物料使用	1) 主要物料使用：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物料（不可再生材料、可再生材料）种类（原料、相关过程物料、半加工成品、包装物料等）及使用量； 2)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类型、使用量、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及削减或替代措施和效果。	定量
	E.5.5 资源循环利用	废旧钢铁、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情况。	定量

A.3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披露说明见表 A.3。

表 A.3 “社会”下设指标及披露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性质
S.1 社区共建	S.1.1 社区参与和发展	企业参与社区发展的政策与措施，如对所在社区生活环境的改善、对所在社区就业机会创造情况、职业教育培训情况，企业与社区共建等。	定性
	S.1.2 社区公共安全与应急响应	企业对所在社区潜在风险的评估、预警、防范政策与措施，对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机制和应急处置措施。	定性
	S.1.3 公益活动	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公众及社会作出贡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公益慈善、志愿活动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以及投入资源、人员、时间、取得的效果、对公司品牌和业务开展的影响等。	定性/定量
S.2 创新驱动	S.2.1 科技创新	1) 科技创新的战略和目标； 2) 涉及投入金额的，同时披露相关资金的筹措安排及保障措施； 3) 研发创新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4) 参与研发创新、科技合作项目的情况； 5)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平台、实验室等）；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定性/定量
	S.2.2 研发投入	1) 研发绿色船舶产品、绿色制造设施和工艺设备、劳动保护及环境改善等设备设施投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比例； 3) 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数量等。	定量
	S.2.3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取得的研发进展及成果、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等，包括报告期内发明专利的申请数和授权数、有效专利数，软著数等，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等，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产品销售收入、新产品产值率等。	定性/定量
S.3 供应链管理	S.3.1 供应商管理	企业可说明供应商数量与分布。	定量
	S.3.2 供应商评价	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与渠道管理情况，如： 1) 供应链管理中的环境标准； 2) 供应链管理中的社会标准； 3) 报告期内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等）的情况，如获认证供应商数量及占比等； 4) 报告期内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等）的情况，如获认证供应商数量及占比等； 5) 提供碳足迹，绿色评价等。	定性
	S.3.3 供应链风险管理	供应链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定的供应链风险管理目标及具体计划、供应链风险应对机制、措施及实施效果。	定性
	S.3.4 供应链安全保障	通过并购重组、科技创新等保障自身供应链安全、稳定等方面的举措和积极效果。	定性
S.4 产品安全与质量	S.4.1 产品责任管理	可针对以下方面描述产品安全与质量政策： 1) 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以及具体措施； 2) 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相关的认证、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 报告期内发生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安全与质量重大责任事故，包括事件性质（如行政处罚等）、造成的影响及损害涉及的金额、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如有）。	定性

表 A.3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性质
S.4 产品安全与质量	S.4.2 产品质量管理	可以针对以下方面保证产品质量： 1) 企业管理层中应有专人负责技术和质量管理工作； 2) 企业在船体、船机、船电等专业中应配备工程师技术职称或以上的技术人员； 3) 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工人； 4) 应配备有适任的、能覆盖船体、船机、船电等专业的技术、检验和检测人员。	定量
S.5 客户服务与权益	S.5.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供应链）	披露主体或者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的，应当披露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金额、对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账期设置、逾期账款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披露解决方案。	定性/定量
	S.5.2 满意度	产品与服务售后服务体系，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	定性
	S.5.3 隐私安全	1) 客户常规权益保护制度和措施； 2) 客户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措施。	定性
	S.5.4 投诉争议	针对客户投诉的受理途径、处理流程及处理情况。	定性
S.6 员工保障	S.6.1 职工代表大会	1) 工会制度的建立； 2) 职工代表结构比例、当选资格和条件； 3) 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职工群众关心的其他热点问题的具体措施。	定性
	S.6.2 招聘政策	可针对以下方面描述企业招聘政策： 1) 招聘制度与原则； 2) 招聘流程； 3) 招聘渠道 4) 在发现违规情况时消除有关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定性
	S.6.3 员工多元化与平等	可针对以下方面描述员工多元化与平等： 1) 按性别计算各员工占比（%）； 2) 按年龄计算各年龄段（30岁以下、30-50岁、50岁以上）占比（%）； 3) 少数民族员工占比（%）； 4) 维护员工性别平等的政策及措施； 5) 确保所有员工机会平等，并在劳动实践中无直接或间接歧视的措施等	定量/定性
	S.6.4 员工变动	可针对以下方面描述员工变动： 1) 员工年度总流动率（%）； 2) 关键核心岗位的人才流动率（%）； 3) 主动离职率（%）； 4) 被动离职率（%）等	定量
	S.6.5 员工薪酬与福利	可针对以下方面描述员工薪酬与福利： 1) 薪酬理念，如：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绩效、潜力等的关系； 2) 薪酬构成，如：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工资、短期激励、长期激励、员工持股等； 3) 薪酬改善，如：工资增长率等指标； 4) 法律规定的基本福利，如：社会保险、公积金、带薪年假等； 5) 工会福利，如：节日福利、生日福利、婚丧嫁娶慰问金、退休离岗福利等； 6) 其他福利，如：商业保险、企业年金、退休福利等； 7) 生活保障，如：员工宿舍、通勤便利、子女看护等。	定性

表 A.3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性质
S.6 员工保障	S.6.6 企业用工情况	可针对以下方面描述企业用工情况： 1) 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3) 劳动纠纷的情况，如：劳动纠纷案件的数量(件)，与最近三年比较的变化情况(%)等； 4) 裁员情况，如：裁员原因、流程、补偿方式、数量(人)、比例(%)； 5) 在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女性和未成年劳动者特殊保护和避免童工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定量/定性
	S.6.7 员工职业安全管理	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持证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投入、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管理、作业安全、应急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等 1)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2)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持证情况； 3) 报告期内安全投入情况； 4)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建设情况； 5)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6) 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情况； 7) 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定性/定量
	S.6.8 职工安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可针对以下方面描述员工安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 安全风险辨识清单与管控措施清单建立、评审与更新情况； 2) 安全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统计、分析情况； 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 开展安全评价情况，排查重大危险源等情况； 5) 提供预防事故以及处理紧急情况所需的安全设备情况。	定性/定量
	S.6.9 安全事故及应急管理	可针对以下方面描述安全事故及工伤应对： 1) 建立事故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情况； 2) 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的投入金额(万元)和覆盖率(%)； 3) 在工作场所员工发生事故的数量(起)、比率(%)及变化情况(%)； 4) 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于各类安全事故导致的损失工时数(小时)等； 5) 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情况；	定性/定量
	S.6.10 职业健康基本要求	包括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防治计划、机构和人员、培训教育、职业健康档案、劳务派遣和人员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定性/定量
	S.6.11 职业健康人员管理	可针对以下方面描述人员管理： 1) 识别出应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情况； 2) 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检测与评价情况； 3) 职业健康保护情况(设施布局与防护设施配备、个体防护、辐射健康防护)； 4) 职业健康告知情况； 5) 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情况。	定性/定量
	S.6.12 员工激励及晋升政策	可针对以下方面描述员工激励及晋升政策： 1) 职级或岗位等级划分； 2) 职位体系的设置情况，如：管理、技术、工人等不同岗位类型的职位设置，成长发展空间等； 3) 员工晋升与选拔机制，如：制度、标准、流程等； 4) 职级、岗位与薪酬调整机制，如：调岗、调级、调薪。	定性
	S.6.13 员工培训	企业培训管理体系、培训管理架构、培训课程体系；员工培训类型、次数、开展情况，以及年度培训投入资源、员工培训覆盖率等。	定性/定量

A.4 公司治理指标

公司治理指标披露说明见表 A.4。

表 A.4 “公司治理”下设指标及披露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性质
G.1 战略与文化	G.1.1 企业战略	1) 企业战略中有关 ESG 管理的规划、年度计划及其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2) 董事会在战略制定和实现过程中的监管、评估及管理作用。	定性
	G.1.2 企业价值观和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及其员工的价值取向、企业的文化内涵、文化建设的主要举措及典型案例和成效等。	定性
G.2. 企业治理	G.2.1 股东	1) 主要股东名称、股权执行、持股数量（股）及比例（%）等情况； 2) 股东大会运行程序和情况：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说明，如：召开次数（次）、参加人数（人）、出席率（%）、讨论及表决情况等。	定量/定性
	G.2.2 董事会	1) 董事会构成和董事会成员数量，以及女性占比、董事会成员平均任期（年）、董事离职率（%）、独立董事占比（%）等；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如：召开次数（次）、参加人数（人）、出席率（%）、讨论及表决情况等； 3) 专业委员会设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ESG、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及运作情况。	定量/定性
	G.2.3 监事会	1) 监事会成员的数量、性别以及监事会成员平均任期（年）、监事离职率（%）等情况； 2) 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召开情况说明，如召开次数（次）、参加人数（人）、出席率（%）、讨论及表决情况等。	定量/定性
	G.2.4 ESG 绩效考核	董事会和行政管理层薪酬与 ESG 议题的关联性。	定性
	G.2.5 利益相关方沟通	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与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利益相关方沟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利益相关方沟通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 2) 听取、反馈利益相关方意见建议的渠道及执行情况，如沟通方式、沟通频率、沟通内容等； 3) 有明确的利益相关方申诉与举报机制，以保证各利益相关方诉求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定性
G.3 商业行为	G.3.1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是否建立举报者保护政策； 2) 对商业贿赂及贪污风险进行评估的情况； 3) 接受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的董事、管理层人员、员工总数和百分比； 4) 报告期内发生的商业贿赂及贪污事件的具体情况，包括董事、管理层人员、员工由于商业贿赂或贪污行为而被解雇或受到处分、被有权部门调查、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合同被终止或未续约以及针对公司或其董事、管理层人员、员工商业贿赂或贪污行为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有）。	定性
	G.3.2 反不正当竞争	1) 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如虚假宣传、实施垄断行为、侵犯商业秘密等）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与运作情况及具体措施； 2) 报告期内因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诉讼或重大行政处罚的，应当披露具体诉讼情况、涉案金额、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以及整改措施。	定性

表 A.4（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性质
G.4 风险管理	G.4.1 风险识别与预警	在风险识别、风险预警等环节上所采取的措施，并对实施情况加以监督。	定性
	G.4.2 风险控制与追踪	在风险控制、追踪控制等环节上所采取的措施，并对实施情况加以监督。	定性/定量
	G.4.3 风险报告与管理	针对风险信息报告所制定的制度及流程，公开披露重大治理风险信息，例如所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等风险事件数量，所涉违规处罚次数及所支付的罚款总金额，或本级及法人代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并对相关风险所造成或促成的负面影响的补救或合作补救的承诺以及说明确认和处理申诉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或参与的申诉机制等。	定性/定量

附录 B
(资料性)

《船舶工业企业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报告》编制提纲

一、报告编制说明

报告覆盖范围、时间范围、数据说明、编制依据

二、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简介及所获荣誉

三、公司ESG管理

利益相关方沟通、实质性议题分析

四、环境维度议题

环境管理、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生态保护、资源使用等内容的披露

五、社会维度议题

社区参与、创新驱动、供应链管理、产品安全与质量、员工保障等内容的披露。

六、公司治理维度议题

企业战略与文化、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等内容的披露。

七、ESG数据表和附注

八、对标索引表



参考文献

- [1] 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2]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3] GB/T 24420—2009 供应链风险管理指南
- [4] GB/T 26317—2010 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指南
- [5] GB/T 31490.1—2015 社区信息化 第1部分：总则
- [6]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 通则
- [7] GB/T 37790-2019 船舶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 [8] GRI Standards 2021 简体中文版
- [9] ESRS（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 [10] 《2024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气候信息披露的实施指引报告》
- [11]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1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
-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
-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
- [14]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

